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大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大安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張益富	三十歲	男	北臺灣	無	商	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一號	學歷：國校畢。 經歷：聯益工業工廠負責人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，統一中國。 二、力爭大安里部份水利用地劃為合法房產。 三、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水溝暢通消除髒亂。 四、配合各級民意，爭取大漢溪（潘仔溝）做成五十至八十公尺大排水溝，促進地方繁榮，減少百姓產權受損。 五、爭取多家公車或客運行駛浮洲地帶。 六、力爭政府早日設立浮洲國中。 七、建議市公所早日興建浮洲地區民衆活動中心及設立社區守望相助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八、貫徹政府行政令，誠懇為里民服務。
2		王仁職	三十五歲	男	林雲灣臺	無	農	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九一號 臺北市大安里一里一巷九一號	學歷：元長國校畢業。 經歷：板橋市大觀派出所民防隊員。	一、消除髒亂。 二、整修大安里排水系統。 三、為貧戶爭取免費醫療及扶助。 四、輔導大安里失學婦女夜間教育。
3		蘇元鍾	三十三歲	男	林雲	中國國民黨	商	板橋市大觀路二段九十巷五十五號	學歷：雲林縣南陽國民小學。 經歷： （一）冠泰水電行負責人。 （二）中山實小家長委員。 （三）大安里第九鄰鄰長。 （四）大觀民防分隊督導。 （五）冠泰建設公司業務經理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，服從政府領導，推行政府決策。 二、貫徹基層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三、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，提倡社區活動。 四、推行行政令，改革社會風氣，移風易俗。 五、協調本區寺廟辦理文化教育活動，增進精神生活。 六、響應小東計劃，推展仁愛工作，舉辦急難貧病救助。 七、爭取市公所重視本里各項建設，疏通排水溝，裝修巷道路燈，消除髒亂，美化市容。 八、團結地方，建設地方，促進本里進步祥和，結合里內力量，共同為建設地方貢獻力量，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為本區謀求公共設施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九、宣導政令，做好民衆與政府橋樑工作。 十、反應民情、民疾，提供政府施政方針參考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  
 3. 投票時間：投票時，本人應持身分證及印章。  
 4. 選舉人應依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 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6.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7.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 8.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相關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，携出投票所，依處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：
- (二)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  
 3. 圈後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塗抹或致不完整者。  
 7.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  
 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0. 妨礙選舉之處罰：  
 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

**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**  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**附註：**  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  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1.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3. 圈二人以上者。  
 4. 圈後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塗抹或致不完整者。  
 7.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  
 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0. 妨礙選舉之處罰：  
 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(四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(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